



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系列

国际经济法学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张晓君 主编

[第二版]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际经济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第二版]

主 编：张晓君

副主编：陈咏梅 王 衡

撰稿人（按章节先后）：张晓君 杨 旭

陈咏梅 张 婷

温 融 李 群



张永华

缪心毫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 / 张晓君主编. —2 版.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7. 1

(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系列)

ISBN 978-7-5615-5710-5

I. ①国… II. ①张… III. ①国际经济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86156 号

出 版 人 蒋东明

责任编辑 甘世恒

美术编辑 张雨秋

责任印制 许克华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路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ress@126.com

印 刷 厦门集大印刷厂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0

插页 2

字数 486 千字

印数 1~4 000 册

版次 2017 年 1 月第 2 版

印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序 言

国际经济法学是我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必修的核心课程,是以国际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与国家参与国际经济活动有着密切的关联。我国在2001年12月11日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员以来,对外经济交往发生了深刻变化,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发展,当前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作为最大和发展最为迅速的发展中国家,我国既是现有国际经济规则的受益者,更是未来国际经济规则的参与制定者。因此,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日益加深的背景下,培养大量熟知国际规则的卓越法律人才,是适应国家社会经济建设需要的一项迫切而重要的任务。

国际经济法作为一门新兴法律学科,内容广泛且复杂,研究内容伴随国际经济关系的重大变化而处于动态发展的状态。本书尽可能全面而系统地介绍国际经济法学的的基本情况,重点介绍国际货物贸易法、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法、国际投资法、国际知识产权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商事仲裁法以及我国对外贸易管理法等国际经济法主要部门法的现状,关注国际经济交往实践中所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力求吸收和反映国际经济规则的最新进展和最新研究成果。

本书是重庆市高等学校市级国际经济法精品课程建设的重要内容和重庆市立项建设的市级教学团队成员合作的成果。全书分十一章,各章作者分工如下:张晓君第1章,杨旭第2章,何智慧第3章,张永华第4章,陈咏梅第5章,张婷第6、8章,王衡第7章,缪心毫第9章,温融第10章,李群第11章。

为有利于读者在理解和熟知知识内容的同时,运用相关知识分析和解决实践问题,本书增加了引例、司法考试模拟试题、参考文献及相关链接等内容,以激发学习兴趣,增进理解和深入思考。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用书和研究生复习备考用书,也可供国际经济法学的实务者和研究者使用。

书中错误与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张晓君

2012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	5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产生与发展	12
第四节 重要国际经济组织	16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23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术语	23
第二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0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34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40
第五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违约和救济	48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法	57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57
第二节 提单和海运单	60
第三节 提单当事人的基本义务和权利	66
第四节 其他方式的国际货物运输	71
第五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77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	88
第一节 概述	88
第二节 国际贸易支付工具	92
第三节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	100
第四节 国际保理	109
第五章 国际投资法	117
第一节 概述	117
第二节 国际投资形式	119
第三节 国际投资待遇	124
第四节 国际投资监管	128
第五节 国际投资保护	131



第六节 国际投资条约仲裁	137
第六章 国际知识产权法	145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	145
第二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制度	153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162
第七章 WTO 基本法律制度	174
第一节 WTO 法律框架	174
第二节 WTO 的基本原则	184
第三节 WTO 的例外	187
第四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	190
第五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195
第八章 对外贸易管理法	203
第一节 概述	203
第二节 关税与非关税贸易管理措施	205
第三节 贸易救济措施	210
第四节 我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20
第九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	232
第一节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232
第二节 国际融资法律制度	236
第三节 国际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249
第十章 国际税法	262
第一节 概述	262
第二节 国家税收管辖权	265
第三节 国际双重征税	269
第四节 国际逃税与国际避税	274
第五节 国际税收协定	281
第六节 我国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286
第十一章 国际商事仲裁法	292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	292
第二节 仲裁协议	295
第三节 仲裁审理	300
第四节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06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导论

【引例】2009年7月31日,应中国的申诉要求,世贸组织决定设立专家组,调查美国限制从中国进口禽肉的相关措施是否违反世贸组织规则。2010年10月25日,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正式通过“中国诉美禽肉限制措施”专家组报告,裁定美国《2009年综合拨款法》关于限制中国禽肉进口的条款不但违反了世贸组织关于动植物检疫措施的相关规则,也违反了世贸组织最重要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取消数量限制的规定。中国的诉请得到了专家组全面支持,在新的年度综合拨款法中,美国最终修改了国内法律的相关条款。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国际经济法是伴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产生和发展而逐步形成的一门新兴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国际经济法是所有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称,是指调整国际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所形成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国际经济法具有主体的多元性、调整对象的特殊性和法律渊源的多样性等特征。

一、国际经济法主体的多元性

凡是能够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法律人格者均可成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其要素有二:一是具有独立参与国际经济关系的资格。这是一种权利能力,通过法律或组织章程赋予。二是具有直接参与国际经济关系并享有和承担权利义务的能力。这是一种行为能力,表现为订立合同、取得和处分财产及进行诉讼的能力。

国际经济法主体具体包括国家、法人、自然人以及其他组织。

(一)国家

国家在国际经济主体中有其特殊性。一方面国家可以作为立法和行政主体,制定法律、签署条约和组织实施法律,进行管制本国涉外经济的活动,另一方面国家可以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商事主体,直接参与国际经济活动。作为主权者,国家具有豁免权,其所承担的法律将涉及国家及其财产豁免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在当代国际经济领域,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国家,广义上还包括不具有主权性质的特别行政区域,这在世界贸易组织体制下称之为单独关税区,即指一国范围内具有行政边界,享有行政、立法和独立的司法等权力,并能在一



定范围内从事对外社会经济活动和签署条约,享有特别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行政区域。例如,我国的台湾、澳门和香港。在欧盟,很大程度已消除了成员国的经济边境,不再是传统意义上国与国之间的经济关系了。

(二)法人

法人是国际经济交往中最为活跃的主体。法人有国内法人和国际法人之分。国内法人是依据一国国内法成立的,拥有自己的机构和财产,能以自己名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社会组织。国内法人还包括非政府国际组织(NGO)。近些年来,非政府国际组织在国际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和影响力。例如国际商会编撰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已成为国际贸易中的重要规则。法人能力的确定一般适用于法人的属人法,而法人国籍的确定则依各国立法确定的标准而定。需要注意的是,外国法人必须经过内国的承认方能在内国以法人形式存在从事经营活动。各国可以根据本国国情和有关国际条约,给予外国法人低国民待遇、国民待遇、优惠待遇或最惠国待遇。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国际法人通常是指国际经济组织,是国家之间为了共同的经济目标和宗旨,依共同缔结的章程或条约而成立的、具有经济职能和常设机构的法律实体。例如1995年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WTO)就是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成立的。国际经济组织具有国际法律人格,其能力来源于成员国家的授权,能力范围取决于规定该组织的特定宗旨和目的的章程或条约。国际经济组织具有国家的特殊性,既有公法性质也有私法性质的能力,一方面可以作为民事主体;另一方面亦可成为管制或协调国际经济的主体,享有为实现其宗旨和履行职能所必需的特权或豁免。

(三)自然人

自然人是国际经济交往活动中较为常见的当事人,早期的国际经济交往大多在自然人之间进行。各国法律和国际条约大都承认,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是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合格主体。这即是说,自然人成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资格取决于其所具有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其本身有密切的联系,因此,一般依其属人法来确认,即以其国籍所属国的法律确定。然而,由于各国法律制度的差异和不熟悉,严格实行属人法原则,可能会给当事人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带来困难或障碍。例如,根据我国外商投资企业法律的规定,我国自然人不能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一方当事人。我国自然人到境外直接投资政策目前尚未明朗化,如果中国自然人到境外投资与外国当事人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依属人法就可能面临不确定的风险。因此,基于保护国内交易安全和维护经济秩序等考虑,不少国家在适用自然人属人法的同时亦有所限制,规定可以将行为地法作为准据法来确定自然人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的行为能力。例如,我国司法解释规定:“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活动,如依其本国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而依我国法律为有行为能力,应当认为有民事行为能力。”但不管怎样,外国自然人在其他国家享有什么权利和待遇,仍要取决于其他国家的法律和有关条约的规定。

(四)其他组织

其他组织主要指非法人组织,即不具有法人资格但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社会组织。非法人组织的国际经济法主体资格和能力亦取决于有关国家的法律和条约的规定。例如,我国宪法规定,允许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据中国法律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经济形式的合作。中国与日本国《关于鼓励和相互保

护投资协定》中对相互投资的“公司”的界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社团”;“在日本国方面,系指社团法人、合伙、公司和团体,不论其是否有限责任、是否法人或是否以营利为目的”。

二、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

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是国际经济关系。国际经济关系是指超越一国范围的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国际的”,所谓“国际的”,最早是1789年英国著名法学家边沁在《道德与立法原则导论》中首次提及,表示两个君主之间之意,之后逐渐延伸至具有跨越一国因素的关系。国际经济关系涉及面广且内涵复杂,与国内经济法、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相比较,有其特殊性。其不仅包括国际法上的关系,也包括国内法上关系,而且在一项具体的国际经济关系中,往往同时具有双重的法律关系。

综上所述,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横向的国际经济关系和纵向的国际经济关系。

(一) 横向国际经济关系

横向的国际经济关系强调经济活动中主体的自愿、权利和平等性。包括二类关系:一是国际经济法主体相互之间从事国际经济交易活动所产生的关系,如在贸易、投资及技术转让等领域的交易活动;二是国家间、国际经济组织间及其相互之间为促进国际经济发展进行合作与协调所产生的关系,如国家间为开放投资市场或实现贸易自由化而进行的合作,世界银行与借款国在经济改革与政策调整方面的合作等关系。

国家经济关系的基础是经济活动。国内经济活动与国际经济活动有较大不同。当国际经济活动超出一国管辖范畴,给主权国家法律规范和调整带来了一系列的法律问题时,特别是当不同国家的法律不尽相同或冲突时,为维护本国利益,必然会寻求妥协,通过达成条约式原则,对市场规则加以协调。如《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等。

(二) 纵向国际经济关系

纵向的国际经济关系强调经济活动中主体的责任、义务和不平等性。包括二类关系:一是国家对国际经济活动进行管制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如外商投资审批、外贸管制、海关监管、进出口商检和外汇管制等;二是国际经济组织依据国际条约对一国的涉外经济管制活动进行干预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如WTO争端解决机构对成员方争端案件的管辖和裁决等。这体现的是调整国家干预国际经济活动的内容。

国家对国际经济活动的干预,行使的是国家管理经济的主权职能。当今全球化背景下,自由贸易已成为主旨,减少和避免国家对国家经济的不当干预,使资源在世界范围内的合理流动,已成为各国所关注和希望达到的目标。因此,如何约束国家行使经济管理职能的权力,保障国际市场交易主体的权益,正是在全球化背景下各国管制经济需要考虑的首要问题之一。对国家干预国际经济活动产生的经济关系进行调整,亦应属国际经济法的应有之义。

长期以来,由于对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理解不同,国内外学者对国际经济法的界定存在着不同的见解。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有两大类:一类是以英国学者施瓦曾伯格等为代表的国际公法说,认为国际经济法是经济的国际法,包括有关国家间的经济活动和国际



经济组织的公法规范。该学说又称为狭义说。一类是以美国学者卡茨、杰克逊等为代表的独立部门法说,认为国际经济法是独立的部门法,包括有关国家、国际经济组织、自然人和法人之间对外经济活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该学说又称为广义说。国内学者大都持广义说。

三、国际经济法渊源的多样性

国际经济法渊源的多样性是指国际经济法表现形式的多样性和法律规范的综合性。国际经济法既包括实体性的规范,又包括程序性的规范。不仅有强制性规范,也有任意性规范。根据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内容,国际经济法可以划分为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知识产权法、国际税法、国际经济组织法和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法等部门法律。但不管何种形式和类型的法,国际经济法所称之法律规范是具有国际性的有关经济权利义务关系的法。

具体而言,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主要包括国际经济条约、国内经济立法、国际经济惯例和重要国际组织规范性决议。

(一) 国际经济条约

国际经济条约是指国家、国际组织间或相互之间为确定彼此经济权利义务而达成的书面协议。国际经济条约是国际法最重要的渊源。国际经济条约既包括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专门性的国际经济条约,又包括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政治性国际条约中的相关条款。根据缔结或参与条约的成员方数量,国际经济条约分为双边、区域和多边三种类型。双边经济条约是两个国家之间在贸易、投资、税收等领域缔结的条约,其拘束力仅限于缔约双方;区域经济条约是两个以上的国家为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协调各成员方的社会经济法律政策而缔结的条约,其缔结主体仅限于该区域内的国家,不对区域外国家开放签署;多边经济条约是两个以上国家缔结的条约,其缔结主体向世界各国开放,多边经济条约对国际经济影响最为深远。其是否有拘束力并在多大范围内有拘束力取决于各国政府和立法机关的签署、批准或参与程度。

(二) 国内经济立法

国内经济立法包括成文法和判例法。各国为调整本国涉外经济关系而制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等规范性文件是国际经济法重要的渊源。判例作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大多存在于英美判例法国家。各国调整涉外经济的立法体例主要有统一例和分立例两种。统一例是指制定的国内经济立法既适用于国内经济关系,又适用于涉外经济关系。采此例的多为发达国家。分立例是指分别制定国内经济立法用于调整涉内和涉外的经济关系,内外有别,国内经济法和涉外经济法同时并行对经济生活发生作用。采此例的多为发展中国家。也有一些国家兼采两种立法例。例如,我国合同法适用于国内因素和涉外因素的合同,但对于外商投资,则单独制定有外商投资企业法。国内经济立法的效力一般只及于国内领域,各国根据经济主权原则可以自主进行经济立法,但相关立法应当与本国参与的条约一致,并尊重相关国际法准则。

(三) 国际经济惯例

国际经济惯例是指在长期的国际经济交往实践中逐步形成的,具有较为明确和固定内容的、当事人愿意采用并遵守的习惯性做法和行为规范。国际经济惯例是国际经济法的主要渊源之一,与严格意义上的法律不同,国际经济惯例形成不是基于国家立法或国家之间的

协议,其构成须具备两个要素:一是行为要素,即同样的行为做法经过反复的实践和重复;二是心理要素,即当事人认为应当遵守,有一种类似“法律约束力”的心理认知。

国际经济惯例可分为调整国家之间经济关系的惯例(国际公法意义上的惯例)和调整法人、自然人间或相互之间及其与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惯例(国际商务惯例)。后者在国际经济交往实践中被大量的使用。为了方便国际经济交往当事人的使用,现代国际商务惯例大都经由非政府国际性组织或商业团体编撰。经过编撰的惯例,仍然是一种任意性规范,对当事人没有普遍拘束力,只有交易当事人明确同意适用某种惯例的情形下,该惯例才对特定交易的当事人产生法律拘束力。当事人还可以根据交易的具体情况和需要,做出与惯例不符的约定。但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尽管交易当事人没有明确同意选择适用某种惯例,此种惯例也可能适用于他们之间的交易关系。例如,不少国家的立法或一些国际条约就承认国际惯例的效力。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我国法律和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有关规定,“除非另有协议,当事人应视为默示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或合同的订立适用双方当事人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惯例,而这种惯例,在国际贸易上,已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并为他们所经常遵守。”

(四)重要国际组织规范性决议

重要国际组织的规范性决议是指全球性的国际组织依程序通过或制定的有关国际经济内容的规范性文件。根据国际法一般原理,国际组织本身无立法权,国际组织的决议不同于经国家缔结或批准的国际条约,一般只具有“建议”效力,不必然具有法律拘束力。然而,重要国际组织因其对国际社会政治经济生活所产生的巨大影响和发挥的重要作用,其所作出的规范性决议或规定,如果为国际社会认可、所确立的原则在实践中为各国普遍遵守,就获得了一种类似条约的确信,从而成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例如,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宣言》《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及《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行动纲领》和《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等,已经成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开展经济交往活动的基本准则。

一般意义上,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支撑的适用于全社会的规范总和。法规范与非法规范最大的区别在于拘束力,即是否由国家机器保障强制实施。然而,现代国家主权原则蕴含了平等者之间无强制管辖之意,未经主权者同意,不得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因此,对于涉及对国家管制国际经济进行干预和协调的国际经济法律规范,就不能简单地以国内法的效力来衡量,其效力和拘束力应从国家利益的得失来加以评判。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

任何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都遵循一定的原则,当一定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构成了一个法律部门的时候,就会形成该部门法的原则。法律原则是指在法律体系中作为规则的指导思想和准则。法的基本原则是原则中的原则,须超越该部门法的具体制度和法律规范,是具有基础性或本源性的较为稳定的法律原则,广泛体现于该部门法的整体之中。该部门法的各种制度是基本原则的引申和推导的结果。法律基本原则体现的是部门法所独有的精神



和特征,构成了该部门法得以成立和发展的重要根据。须注意的是,法的基本原则是历史性的,其生成有其历史背景,也将随着历史的发展在内容和含义上发生变化。新原则有可能产生,旧原则也有可能被取代。

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就是指贯穿于国际经济法之中的、对国际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具有指导作用的根本准则和指导思想。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所体现的是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精神,是经国际社会认可、具有普遍意义、适用于国际经济法的各类具体制度和规则,主要包括国家经济主权原则、公平互利原则和合作发展原则。

一、国家经济主权原则

国家经济主权原则是指国家在经济上享有独立自主的权利,对其财富、自然资源以及在其境内从事的经济活动享有永久主权,包括拥有权、管理权和处置权,并得以自由行使这些权利。国家经济主权原则是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中的首要原则,是国家主权原则在经济领域和经济事务方面的具体体现。它构成了国际经济法的基础和核心,是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基础。

(一) 国家经济主权原则的形成

近代主权概念肇始于16世纪。1577年法国政治思想家博当在其《国家六论》中首先提出主权概念。近代著名国际法学者奥本海在《国际法》中将主权定义为“国家的最高权威,这种权威在国际平面上意味着在法律上不隶属于地球上任何其他权威的法律权威,这种权利和权威被认为是国内最高、原始的权力,具有国家内的排他性的职权”。这是迄今关于主权概念的最新权威表述。理论上,国际法上的国家主权原则本身包括经济主权和政治主权两大部分,两部分互相支持和依托。国家经济主权原则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在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斗争过程中倡导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近现代史上,曾出现过许多受西方列强经济掠夺、政治上实行强权政治的殖民地国家,国内自然资源及重要经济部门为外国公司所垄断和操纵。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曾经为殖民地的发展中国家纷纷取得了政治上的独立,成为新兴的民族国家。但是,作为条件,许多国家不得不保留原殖民统治者或宗主国在当地的经济上的特权,本国的自然资源和经济命脉仍受控于外国公司。经济上仍处于无主权或主权不完整的状况,使得国家在经济发展上举步维艰。经济主权意味着国家在国际经济活动中的主体资格,是一个国家参与国际经济活动的基本条件,也是一国自身经济发展的基础。因此,经济主权对于刚取得政治独立的国家是相当重要的。随着这些国家在经济主权意识上逐渐觉醒,改变发达国家为中心的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建立国家平等、体现经济主权和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承担更多历史责任的国际经济新秩序就成为发展中国家长期为之奋斗的目标。

经过多年的努力,国际社会已经就国家经济主权问题达成共识,国际经济新秩序已逐步构建。国家经济主权原则在联合国的许多重要决议中得以确立。近几十年来,联合国大会先后通过了《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决议》(1962年)、《各国经济权利义务宪章》(1974年)、《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及其《行动纲领》(1974年)等重要的规范性文件,正式确认和完善了国家经济主权原则,成为国际社会处理国家经济主权事务的纲领性文件。

(二) 国家经济主权原则的内容

国家经济主权原则的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经济事务权、自然资源权、经济监管权和国有

化征收权四个方面。

经济事务权指的是各国管理本国经济事务的独立自主权利和对国际经济事务的参与和决策权利。各国有权自主选择适合本国实际情况的经济制度,制定各种经济立法政策和缔结、参与国际经济条约,不受外部干涉和妨碍。《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指出:“所有国家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并且作为国际社会的平等成员,有权充分和有效地参加解决世界经济、金融和货币问题作出国际决定的过程,并公平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国家在国际经济事务上的参与权和决策权是国际经济主权的重要保证。各国在法律上平等,有权充分地 and 切实有效地参加解决世界性的经济事务的决策过程,并且分享由此而来的各种效益。当然,主权国家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国际义务,但这种义务是基于某种主权权利的行使而进行的让渡或限制。

自然资源权指的是各国对其境内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一国的自然资源是该国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各国对其境内一切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是国家经济主权的核心内容。联合国文件将这一原则列为与国际公法上的民族自决原则密切关联且处于同等重要的地位。《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决议》中规定,国家有权自由开发、使用、处置本国自然资源,且,任何侵害和侵占,无论发生在过去或现在,资源所在国都有权要求返还和赔偿。各国必须根据主权平等原则,互相尊重,以促进各民族及各国自由有利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主权。各国对其境内的自然资源有权自由开发、利用和处置,包括有权实行国有化或把所有权转移给本国国民。任何国家不得阻碍这一主权权利的行使。所有遭受外国占领、殖民统治或民族隔离的国家、地区和民族,在其资源受到剥削、损耗时均有权要求偿还和充分的赔偿。同时,外国资本在参与开发他国自然资源时,应尊重并不损害东道国有关自然资源的主权。

经济监管权是指各国对其境内一切经济活动包括外国投资以及跨国公司活动进行监督 and 管理的权力。对境内外国资本和跨国公司活动的管辖权是从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和属地管辖权原则引申出来的。《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赋予各国监督与管理外国投资和跨国公司的权利。国家有权按照其法律和规章并依照其国家目标和优先次序,对其管辖范围内的外国投资加以监管。任何国家不得被迫对外国投资给予优惠待遇。各国有权管理和监督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跨国公司的活动,并采取措施保证这些活动遵守其法律、规章和条例及符合其经济和社会政策,跨国公司不得干涉所在国的内政。《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进一步规定,各国对本国自然资源以及一切经济活动拥有完整的、永久的主权。为保护这些资源,各国有权采取适合本国的各种措施,对本国资源及其开发事宜进行有效的控制管理。这种权利是国家享有完整永久主权的一种体现。可见,宪章及宣言的规定确立了国家对其境内经济活动特别是外国投资和跨国公司经营活动的管辖权,并成为国家经济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有化征收权是指各国对境内外国资产有权收归国有或征用。国有化征收措施包括直接或间接地措施。间接地措施是指东道国阻止投资者正当行使所有权,而不实际取得财产本身的所有权。如过度或任意地征税,禁止红利分配,强制性高利息贷款,强制性的增加工资,拒绝发给必需的进出口许可证等。根据《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各国有权将外国资产收归国有、征收或转移其所有权。在采取这一措施时,应给予适当赔偿。给予赔偿时,应考虑到本国有关法律和规章以及本国认为有关的一切赔偿。因赔偿问题引起争议,应根据采取国有化措施的国内法,由该国法院进行审理。宪章的规定表明国有化是经济主权



的行使表现,表明“适当补偿标准”的地位得以确立,排除了发达国家在国有化和征收赔偿问题上主张“充分、及时、有效”等所谓的“国际法上的公平标准”。同时,也明确规定了国内法院和国内法在因赔偿引起的争议的解决途径和应适用法律中的作用和地位。在国际投资法律实践中,一国在行使国有化征收权时,需要遵循一定条件和原则,诸如公共利益需要、措施的非歧视性以及给予补偿等。

(三) 国家经济主权原则的发展

经济全球化是指商品、技术、服务和资金等各类生产要素的跨国流动,这种流动体现的是经济的自由化。经济全球化将全球连接成一个共同的大市场,使得各国经济相互依赖程度日益加深,各国经济的发展由此受益。中国在 2010 年的 GDP 已正式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其得益于世界贸易组织的监管和对全球经济化规则的遵守。从某种程度上讲,固守僵化的经济主权将牵制经济的自由化。因此,如何平衡经济自由化与经济主权就成为各国和国际社会重点关注的问题。

经济全球化是一个开放动态的发展过程,随之而来的必然是推动各国经济自由化法律政策的建立。这给经济主权带来了极大的挑战,国家经济主权原则因此被赋予了新的含义。经济主权演进的最为典型表现就是经济主权行使方式的让渡。各国的经济主权在经济全球化时代或多或少被约束和限制,其目的是促进各国的经济自由化,从而发展经济,但这种发展的代价是以经济主权的适度让渡来获取的,即成员方将其部分经济主权让渡给国际组织,由国际组织来规范各国经济主权的行使,其集合各成员方的授权来制约和约束成员国的经济主权。实际上这是一种主权行使方式的转换,即从更高的超国家组织形式来延伸本国的经济主权至他国,从而保障本国的国际经济利益。

各国在加入国际性和区域性经济组织时均需承担一定的义务,这种义务意味着将本属于本国固有的某种经济主权进行让渡,成员国自愿放弃部分国家经济政策制定权和经济管理权,从国际或区域层面制定规则或政策,规范和指导其经济活动。例如,乌拉圭回合形成的世界贸易体制对经济主权原则与国际经济自由化进行了协调。成为 WTO 的成员就必须一揽子接受相关协议,国家通过协议确定彼此在对外经济活动管理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使得本来一国依经济主权原则可以自行决定事项受到约束和限制,例如,关税、配额、许可等进出口管理措施不得任意设置和实施。当今绝大多数国家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和措施都必须符合 WTO 的各类规则。欧盟的形成,使得经济上的边境不复存在,许多成员国甚至放弃了货币发行权。IMF 要求申请国获得货币基金组织时援助时,必须严格按照其提出的经济指标及要求去行事。2010 年,欧盟决定提供 1100 亿欧元的分期贷款拯救希腊债务危机,前提是希腊必须推行经济紧缩政策,并进行一系列结构性改革,检查小组每三个月检查一次希腊执行改革及节约的情况,视其结果决定每笔贷款的发放等。

国家经济主权受到约束和限制是基于国家自愿放弃和让渡,是经济主权原则对经济全球化所做出的积极回应。不同于历史上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主权丧失,不能因此认为经济主权在弱化。事实上这是一种强化。经济主权的让渡是为了促进全球范围内的经济自由化,对于妨碍经济自由化的行为或者损害本国全球化下经济利益的行为可以采取严格管制措施,从而更好地实现对本国经济利益的保障。国家经济主权原则作为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地位仍旧不能动摇。

二、公平互利原则

公平互利原则是指所有国家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并且以国际社会平等成员资格,充分和切实有效地参加国际经济事务的决策过程,公平分享由此而得的成果。公平互利原则适用于不同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一般情况下,主要适用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

公平互利原则与经济主权原则密切相关,经济主权原则是公平互利原则的基础。离开这个基础就无从实现公平互利原则,而只有实现公平互利原则,才能更好地保障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主权。

(一) 公平互利原则的形成

国际经济法中的公平互利原则,与传统意义上的主权平等原则、平等互利原则,既有密切联系,又有重要区别。传统的主权平等原则侧重于国与国之间的政治关系,任何国家不享有特权。平等互利强调的是国家间的平等应当是与互利相联系的,形式上的平等不一定是互利的,只有互利的平等才是真正的平等。国际经济法重要文献、宣言和宪章中多次将平等与互利分开,然后又将公平与互利联系起来,突出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侧重于互利不仅应当是平等的,而且必须是公平的,反映了新的公平观。

公平,不仅要求在形式上的平等,而且要求实现实质上的平等。互利,应当做到对有关各方互相都有利。公平与互利相辅相成,公平是互利的前提,互利是公平的结果。只有建立在平等基础上的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才能做到互利。形式上的“平等”,不但没有消除世界财富原有的分配不公,反而增添了新的国际分配不公,严重阻碍实质平等和真正互利的实现。广大的发展中国家在强调各国主权平等,在政治上、法律上享有平等地位的同时,又侧重从国际经济关系方面,大声疾呼和强烈要求贯彻公平互利原则,强调公平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并且借助于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规范性文件,使之上升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本原则和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一项基本准则。

1974年12月12日,第29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中明确地把公平互利原则作为国际经济关系的基本原则。《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宪章》都把平等原则与互利原则重新分开,分别列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两条基本原则或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两项基本原则:一方面强调各国主权一律平等,另一方面强调各国交往必须公平互利。这两大国际经济法文献把平等和互利分开,分别从不同角度加以重申,又把公平和互利联系起来,加以突出地强调,这种新的措词和规定,实际上是丰富和发展了互利原则,反映了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的诉求。事实上,许多国际经济条约本身就包含对发展中国家义务的特殊安排。例如,发展中国家通过援用“例外条款”或“逃避条款”,可免除作为缔约国的一般义务,或者进行承担义务的“宽限”或“优惠”的安排。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就逐步认可和确定了专门给予发展中国家出口产品的“非互惠的普惠待遇”以及“非互惠的关税普惠制”。

(二) 公平互利原则的内容

《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规定:“所有国家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并作为国际社会的平等成员,有权充分和有效地参加解决世界经济、金融和货币问题作出国际决定的过程;特别是有权通过相应的国际组织,并遵循这些组织的现行规章或者逐步改善中的规章,参加这种



决策过程,并且公平地分享由此而带来的各种利益。”考虑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经济水平的差距,《宪章》强调“为了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发达国家应当尽可能在国际经济合作可行的领域内给予发展中国家普遍优惠的、非互惠的和非歧视待遇。”“发达国家应当向发展中国家实行、改进和扩大普遍的、非互惠的和非歧视的关税优惠制度……”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的精神,公平互利原则应当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国家间政治地位的平等。国家不论大小、强弱,在国际法上的地位是平等的,拥有平等参与国家事务的权利;二是国家间的互利应立足于公平的基础。考虑到过去的历史条件已使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中处于很弱的地位,为了达到彼此有利的目的,在国际经济合作的各个领域,发达国家应给发展中国家提供有利的外部条件,单方地亦即非互惠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某些特别优惠的条件。这些单方提供的优惠条件主要是在国际贸易中给予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商品以特别关税减让,即实行“普遍优惠制”,其他还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转让技术,对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进行重新国际安排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和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群中有诸多条款确定了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条款。

(三) 公平互利原则的发展

公平互利原则进一步明确了平等互利的真实含义,丰富了平等互利的内容,是平等互利原则的重要发展。公平互利原则强调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承担更多的责任和义务,但所依据的联合国的文件大多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件,即便在有关国际条约中有所体现,规定得仍过于模糊,不够具体。普惠制突破了互惠制度和最惠国待遇所体现的非歧视原则,但发达国家给惠国与发展中国家受惠国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仍缺乏稳定的法律依据。因此,这种公平的法律基础仍较为薄弱。

应当指出的是,国际条约须经自愿同意方可约束缔约国,每个国家均可以由其自由意志决定提供和接受优惠待遇,任何国家不得强迫他方接受自己的意志。那种过分强调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应承担历史责任而不求互惠的公平,将陷入绝对主义的困境,难免会挫伤具有经济优势的国家积极性,将抑制经济上处于优势地位的国家在推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自利行为模式,加之普惠制的软约束力,最终受损的是包括经济上处于劣势地位国家在内的各国共同经济利益。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深入,各国之间联系越来越密切,经济互利性越来越强,在此背景下,公平互利原则的发展的基础仍是互惠制度,公平互利原则不仅适用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亦应适用于发达国家之间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从绝对的公平互利回归到相对的公平互利,如此才能在缩小不同国家经济差距的同时,又不危及国际社会的共同经济利益。

三、合作发展原则

合作发展原则又称国际合作以谋发展原则,是指国际社会繁荣取决于成员的繁荣,国际合作是每个成员的目标和共同责任。各国在行使各自的发展权利时,应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发展权利的实现。所有国家有责任在经济、社会、文化、科学和技术领域进行合作,以促进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合作发展原则与经济自由化有着密切的联系。各国间的合作应

坚持非歧视原则,以促进经济自由化为实现发展的重要途径。只有各国实行经济自由化政策,相互之间秉持合作共赢的理念,才能推进经济一体化进程,实行共同发展。

(一) 合作发展原则的形成

经济全球化意味着各国经济的相互依赖性日益增强,各国对外经济成分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高,国际合作以谋发展成为各国的努力目标。在这一背景下,任何国际经济条约的达成都是各方利益妥协的结果,不可能出现只对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有利的状况。发达国家的利益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不能相互分隔,发达国家的繁荣是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紧密关联的。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经济、社会、文化、科技中必须相互合作,促进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进步和社会进步。由此也就需要制定更多的国际经济条约,来加强对各国对外经济利益的保护,并强化国际经济关系的秩序。

20世纪60年代以来联合国大会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系列决议中,不断重申合作发展原则。1974年《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均规定,整个国际大家庭的繁荣取决于它的组成部分的繁荣。在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是所有国家都应具有的目标和共同责任。每个国家都应对发展中国家的努力给予合作,提供有利外部条件,给予符合其发展需要和发展目标的积极协助,严格尊重各国主权平等,不附带任何有损于它们主权的条件,以加速其经济和社会发展。1986年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第3条指出,人是发展进程的中心主体。发展政策须将人作为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国家负有责任创设有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国内和国际条件;国家还在确保发展和排除对发展的障碍方面负有合作义务;国家须基于各国主权平等、独立、互利和合作,促进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并促进人权的尊重和实现。《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指出,为了实现世贸组织(WTO)建立宗旨,各国必须做出积极的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能够获得与其贸易额增长需要相适应的经济发展。

经济全球化得以推进的基础是各国实行经济自由化政策。通过实行经济自由化的政策,以合作谋发展。经济自由化政策已经体现在包括乌拉圭回合的许多协议中,世贸组织的贸易自由化目标从根本上来说,主要是通过关税减让原则、互惠原则、非歧视原则以及取消数量限制原则等自由化的具体原则来实现的。

(二) 合作发展原则的内容和形式

合作发展原则主要包括:一是各国相互开展经济合作是各国应承担的一项重要义务。发展经济是所有国家所面临的共同问题和共同目标,各国经济的相互依赖性决定了基于共同利益基础上的共同责任,有必要在平等的基础上为了各自利益开展广泛合作;二是帮助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是国际社会全体成员的责任。促进所有国家的经济发展,必须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同时要尊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三是各国之间的经济合作应是不附加任何有损于他国主权条件的经济合作。各国经济合作要相互尊重各国的主权平等,应在公平互利的条件下,加强国际经济合作,谋求共同发展;四是各国应实施经济自由化政策,构建合作机制,推进经济一体化,分享统一市场的经济利益。

合作发展原则的主要形式有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北北合作。南北关系是当前世界政治经济关系中的主要矛盾,其矛盾的实质是发达国家凭借其历史长期形成的、在国际经济体系中的垄断地位和绝对优势主导和控制着国际经济活动和资源,发展中国家则不愿继续忍受发达国家的控制和剥夺,为维护其民族经济利益而抗争,力图变革国际经济旧秩序和建立